

重大活动 卫生保障 工作手册

黄飞○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重大活动 卫生保障 工作手册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手册

黄飞○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手册/黄飞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306 - 03325 - 3

I. 重… II. 黄… III. ①公共卫生—卫生管理—中国—手册 ②饮食卫生—卫生管理—中国—手册 IV. R199.2 - 62 R15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0159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周建华

责任编辑: 周建华

封面设计: 林绵华

责任校对: 海 生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mm × 960 mm 1/32 9.5 印张 199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家和各地举办的重大活动越来越多，规模、范围不断扩大，对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展示国家良好形象、扩大国内外影响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确保做好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国家出台了《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从宏观上对重大活动中的食品卫生监督进行了规范和指导。但在卫生保障的具体组织方式、工作程序、检测规范、职责要求等方面未作出具体的规定，导致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卫生保障工作性质不明确、卫生安全责任主体界定不清、参与保障人员压力大等问题。

为此，广东省一批从事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的行政管理专家和专家学者，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对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并起草汇编了《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手册》。全书共分十章，系统阐述了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的定义要求、组织管理、工作程序、监督规范、检测规范、传染病防控、医疗救治规范、接待单位工作要求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原则等，较为全面地反映了现阶段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研究的最新进展、前沿成果以及行之有效的控制保障措施，具有很强的指导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对于推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好保障工作具有重大的作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重大活动卫生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希望“工作手册”能给各地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同时也希望全国各地卫生行政部门领导和参与卫生保障的一线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研究，推动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各项重大活动的顺利举行。

卫生部副部长

陳甯

2008年5月

编写说明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渐提高，而 SARS、高致病性禽流感等新发传染病的出现，使公众、媒体对公共卫生的要求及关注程度越来越高。同时，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在现有条件下，卫生保障工作的难度逐渐增大。从 2003 年到 2006 年间，广东省各级卫生部门承担参与的各项卫生保障任务以每年 15% 的速度递增。尽管国家、广东省都相应地出台了一些有关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规范和管理办法，但目前尚无对卫生保障中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测、医疗保障等各项实际工作进行系统、全面介绍的工具书。

在上级领导的支持和指导下，本书总结了近年来广东省各级卫生部门在各类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和研究成果，通过对卫生保障工作发展历史的回顾及国内外卫生保障工作具体做法的介绍，从现代卫生保障工作的相关概念及基本理论入手，结合近年来影响较大的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经验，系统阐述了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并分别对重大活动卫生监督、卫生监测与实验室检验、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医疗保障、传染病防制等工作规范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对如何更好地开展卫生保障工作，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事件及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传播提供理论基础和技术指导。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赐教。

200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的定义	(1)
第二节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的发展过程	(2)
第三节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与卫生监督的关系	(2)
第四节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分级	(3)
第五节 广东省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现状	(5)
第六节 国外和香港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概况	(6)
第二章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组织机构和职责	(9)
第一节 主（承）办单位的职责	(9)
第二节 接待单位的职责	(11)
第三节 卫生部门的职责	(12)
第三章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程序	(17)
第一节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总体程序	(17)
第二节 重大活动卫生监督工作基本程序	(21)
第三节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测工作基本程序	(24)
第四节 重大活动医疗救护工作基本程序	(26)
第四章 重大活动卫生监督规范	(28)
第一节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保障	(28)
第二节 重大活动公共场所卫生保障	(35)
第三节 重大活动饮用水卫生保障	(40)
第五章 重大活动卫生监测与实验检验规范	(43)
第一节 重大活动卫生检测要求	(43)
第二节 重大活动卫生检测内容及方法	(48)

第六章 现场快速检测技术	(58)
第一节 钡快速检测法（硫酸钡比浊法）	(58)
第二节 农药残留物快速检测法（纸片法）	(61)
第三节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法（盐酸萘乙二胺法）	(64)
第四节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法（亚硝酸盐快速检测管法）	(68)
第五节 甲醛快速检测法（甲醛检测管法）	(72)
第六节 砷化物、磷化物快速检测法	(73)
第七节 氰化物、金属毒物快速检测法	(75)
第八节 桐油快速检测法	(77)
第七章 医疗保障	(80)
第一节 应急医疗保障工作职责	(80)
第二节 应急医疗保障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81)
第三节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医疗预案的制订	(85)
第八章 传染病预防控制	(86)
第一节 重大活动传染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网络的建立	(86)
第二节 重大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程序和要求	(87)
第三节 传染病预防措施	(89)
第四节 重大活动期间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94)
第九章 重大活动接待单位卫生保障工作	(98)
第一节 组织管理	(98)
第二节 食品生产经营卫生	(101)
第三节 饮用水卫生	(110)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	(111)
第五节 传染病防控	(114)
第十章 重大活动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原则	(115)
附 录	(120)
附录 1 常见动植物中毒食品	(120)

附录 2	食品卫生安全承诺书	(126)
附录 3	某宾馆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程序	(127)
附录 4	监护型救护车车载设备配备标准	(129)
附录 5	监护型救护车车载药品配备标准	(130)
附录 6	常用医疗保健药品配备一览表	(132)
附录 7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处置预案	(133)
附录 8	深圳市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经验介绍	(137)
附录 9	应急免疫注意事项	(141)
参考文献		(142)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的定义

传统逻辑认为定义是揭示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本质较为简短而明确的命题。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论辩篇》中论述了什么是定义和应该怎样下定义的问题，他把定义规定为“表明事物的本质的短句”。要正确地给事物下定义，就要掌握事物的本质，因此给事物下定义的过程就是认识事物的全过程。在辩证逻辑当中，对定义要求从某一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发展变化中，全面地研究对象的一切联系。列宁在《列宁全集》中提到，“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整的‘定义’中去”，从而具体地揭示该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本质。

2006年卫生部颁布了《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其对重大活动的定义作了如下解释：具有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及其他重大社会活动称为重大活动。从广义的角度来看，这个定义几乎包括了整个国家或地区所发生的具有特定规模的社会活动。从狭义的角度来看，这些活动只是包括省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实施专项卫生保障的活动。《广东省重大活动卫生保障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对具有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及其他重大社会活动（以下简称“重大活动”）实施的专项卫生保障工作。这两个定义本质是一致的，没有太大的差异。除了卫生部门对重大活动的定义之外，其他政府或部门也有类似的规定，如《浙江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中提到的重大活动分为五种：①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本省的公务活动；②外国元首、政府首脑、政党领袖或者国际组织负责人、著名外国友人在本省的参观访问；③省委书记、省长的重要公务活动；④在全省具有重大影响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活动或者公益性活动；⑤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具有重大影响的集会、会展、事件等。

重大活动有了明确的定义后，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可以理解为：卫生部门、主（承）办单位和接待单位对参加和举办具有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及其他重大社会活动的人员和特定的场所按照相应的职责、规范所实施的饮食卫生、疾病预防、医疗

救治等一系列专业性工作。

第二节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的发展过程

我国是一个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王朝建立后，在国王下设置了各种官职，逐渐建立起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出现了掌管宫廷事务的机构。从商朝起，随着宫廷内部事务的增加，逐渐产生了专门为王室服务的官职。商王朝内廷官以“宰”和“小臣”的权力为最重。“宰”除了总管王廷内部事务外，有时兼管朝政，影响很大。“小臣”随王出征或祭招，地位也很重要。主管宫廷事务的官员除了负责皇帝以及其他皇室成员日常起居饮食外，还负责重大活动（如皇帝登基、生日等）中各种宴席的筹备、卫生等方面。在饮食卫生方面，由于当时的科技水平较低，主要是皇帝近身人员尝试食物后，观察一段时间没有出现任何不适才能上菜。到后来，除了以人尝试食物外，还采取银针试毒的方法来鉴别食物是否有毒。这种做法虽然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在当时的科技水平还比较落后的条件下，已经算是一大突破。从食品安全的角度来说，这算是重大活动卫生保障食品卫生检验的雏形。在1917年，北洋政府设立了中央防疫处并建立了卫生试验所，负责食品卫生的检验工作。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设立卫生部，开展对食品卫生的监管和预防食物中毒的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在1950年建立了卫生部药品食品检验所，1953年全面建立起各级卫生防疫站，初步形成预防和处理食物中毒的专业机构。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主要由公安警卫部门全面负责。近几年来，SARS、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传染病的出现，卫生部门在控制突发性传染病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全社会有目共睹的，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肯定，也引起政府重新思考卫生部门在重大活动中扮演的角色，意识到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不仅仅是饮食安全，还应考虑到传染病的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等问题。作为这些工作的执法主体，卫生部门也义不容辞地承担了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第三节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与卫生监督的关系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的主要任务是确保饮食安全、进行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这三个任务对卫生部门而言主要涉及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在没有急性传染病发生和流行期间举办的重大活动，其卫生保障的重担就落在卫生监督机构。

卫生监督是指卫生行政部门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采取的能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这个概念有四层含义:①卫生监督的主体是卫生行政部门。我国的现状是,卫生行政部门通常根据有关规定委托卫生监督所(局)等机构行使相关的卫生监督事务。②卫生监督是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涉及人民群众健康的各种行为或活动所实施的卫生行政执法行为。③卫生监督的相对一方是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在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过程中处于被监督的当事人。④卫生监督的目的是维护正常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及其相关法定权益。

从上述概念来看,重大活动期间的卫生监督是卫生保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预防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强有力的保障。根据卫生部颁布的《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第五、九条的规定,主办方和接待单位对重大活动食品卫生安全负主要的责任。

第四节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分级

为了充分利用卫生监督机构的有限资源,科学、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卫生部在《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中规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分为全程卫生监督和重点卫生监督两种方式。全程卫生监督包括:①审查食谱、食品采购、食品库房、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加工环境、加工程序、冷菜制作、餐具清洗消毒、备餐与供餐时间、食品中心温度、食品留样、自带食品和赞助食品等;②卫生行政部门选派专职卫生监督人员进驻重大活动现场,对食品生产、加工、制作等环节进行动态卫生监督,填写卫生监督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③实施食品卫生计划监测和现场食品卫生快速监测。重点卫生监督包括:①审查食谱、食品采购、从业人员健康、冷菜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②根据重大活动规模、人数决定是否选派卫生监督人员进驻重大活动现场;③对食品生产加工制作重点环节进行动态卫生监督,填写卫生监督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必要时进行食品卫生监测。

《广东省重大活动卫生保障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了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分为三级:

一级保障:在我省举办的党和国家重要活动(会议),国际性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会议),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来宾在我省期间的卫生保障工作。内容包括:①对食品加工场所在活动前和活动期间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重大活动期间使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抽样检验,封存已检验合格的食品原料备用。在重大活动举行期间对

每餐次的食品原料和成品开展现场快速检验，对每餐次的食品和饮用水进行留样。②对重大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在活动前和活动期间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空气、生活饮用水等进行抽样检验。③对从业人员开展每天健康状况晨检制度，对患有呼吸道或肠道疾病的员工应调离工作岗位。④派出卫生监督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医护人员 24 小时驻点值班。

二级保障：国务院各部委和省政府在我省举办的重要活动（会议）。内容包括：①对食品加工场所在活动前和活动期间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重大活动期间使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抽样检验，封存已检验合格的食品原料备用。在重大活动举行期间对重点餐次的食品原料和成品开展现场快速检验，对每餐次的食品和饮用水进行留样。②对重大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在活动前和活动期间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空气、生活饮用水等进行抽样检验。③对从业人员开展每天健康状况晨检制度，对患有呼吸道或肠道疾病的员工应调离工作岗位。④派出卫生监督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医护人员 24 小时驻点值班。

三级保障：地级以上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举办的重要活动。内容包括：①对食品加工场所在活动前和活动期间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重大活动期间使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抽样检验，封存已检验合格的食品原料备用。对每餐次的食品和饮用水进行留样。②对重大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在活动前和活动期间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空气、生活饮用水等进行抽样检验。③对从业人员开展每天健康状况晨检制度，对患有呼吸道或肠道疾病的员工应调离工作岗位。④派出卫生监督人员进行巡查，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卫生监督人员、医护人员、疾病控制人员驻点值班。

对于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分级，也有学者提出参照国内外重大活动警卫安全分级标准对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卫生监督保障进行分级。一级活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常委、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中央军委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外国国家元首（国王、总统、总理、国务卿、议会议长）以及从上述相应职位退休的领导参加的会议、来访、视察及活动；举办国际性重要会议和活动。二级活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副书记、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委副主席、军委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副秘书长和外国国家副总理（副总统、副国务卿、议会副议长）以及从上述相应职位退休的领导参加的会议、来访、视察及活动；举办国家级重要会议和活动。三级活动：国内外部级领导和从上述相应职位退休的领导参加的会议、来访、视察及活动；举办省级重要会议和活动。

第五节 广东省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现状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国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不断提高,近几年来,我国已举办或即将举办多次大型国际会议或体育盛会,如2001年10月21日在上海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第9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10年广州亚运会等。这些大型活动都具有政治影响力大、规模大、规格高、持续时间长等特点,这些活动举办的成功与否,直接影响到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声誉。综合近年来广东省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的卫生保障任务情况,广东省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的现状有以下特点:

(1)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次数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据不完全统计,广东省在2003年到2006年期间,卫生监督机构参与的各项卫生保障任务每年以接近15%的速度增加,到2006年已达到600多次,明显增加了卫生监督机构的工作量,对日常工作造成了巨大冲击。

(2)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难度增大。近几年,随着SARS、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传染病的出现,政府、公众、媒体对公共卫生的安全日益关注,在现有条件下,卫生保障工作难度相应增大:①卫生保障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越来越复杂;③社会对卫生保障的要求越来越高。

(3)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具有不确定性。卫生监督部门从事的卫生保障有相当一部分是临时性工作,这种卫生保障的不确定性导致了卫生保障处于无序、应急的状态,影响日常工作的开展。

(4)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监管模式落后。在重大活动卫生保障食品卫生监管方面,目前通常的做法是采取现场卫生监督为主,缺乏现场快速检测的技术支持,也未建立起与肩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如质监、工商等)的协同工作机制。

(5) 重大活动接待单位卫生水平参差不齐。重大活动接待单位的选择,多由承办的单位确定,他们对接待单位的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情况了解并不多,大部分采取强制性行政措施来进行安全保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中处于被动地位。

第六节 国外和香港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概况

一、美国

美国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是 1930 年在原食品、药品与杀虫剂管理局精简之后正式命名的。FDA 隶属于美国卫生与人类服务部, 是与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及美国国立卫生研究所等共同负责公众健康的卫生专业机构。内设机构有八个, 其中食物安全与营养中心内设三个行政办公室及七个行动处。美国 FDA 是美国联邦政府卫生服务部属下一个相对独立的卫生专业执法机构, 它在各州设办事处或派出机构, 实行垂直领导。FDA 的主要职责为: ①对受管制产品的监督管理, 不仅包括食品与药品, 也包括化妆品、兽药及农药、电子放射性产品以及与人体健康有关的设备装置。②指导各州及州以下地方政府卫生部门对饮食卫生、公共卫生进行管理, 预防食物中毒, 但不直接参与餐饮业的卫生监督。同时, FDA 拥有强大的技术支撑机构, 包括生物评价、食物安全与应用、营养、药物评价、放射卫生等进行产品检验、安全性评价、技术仲裁及科研等的技术中心。

在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当中, 美国 FDA 不直接参与对餐饮业的卫生监督管理, 而是以督促、协调的管理者身份参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具体的工作由各地政府卫生部门负责。主要做法有:

(1) 现场的食品安全防护。通过对现场食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达到防止偶发或者故意污染事件导致食源性疾病发生的目标。为了达到以上目标, 通常采用团队合作、培训教育、评估与检查、与职能部门沟通、执法等方式。

(2) 实行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流程。对食物原料、加工过程、食物销售等实施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流程, 大大降低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率。

(3) 建立快速应急反应中心。应急反应中心职责是: ①对造成食源性疾病的事件进行调查; ②对可疑食物等进行实验室检验; ③责令生产、销售可疑或不合格食物的厂商召回可疑或不合格食物; ④封存、销毁不合格食物。

二、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从 1998 年开始实施食品监管体制改革。现行的食品监管模式为: ①联邦

政府负责制定食品管理的法律和标准；②州政府根据联邦法律、标准负责制订具体实施规定；③地方政府则负责日常食品的监管工作及法律的实施；④通过建立协调机制，使食品管理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

在澳大利亚，环境卫生官员从事与我国卫生监督员类似的工作。环境卫生官员一般从属于各市政府的卫生、调整和救生服务部，在卫生法、食品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标准的指导下进行执法活动。环境卫生官员除了要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外，还要对水污染、噪声污染、空气污染等 15 种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工作进行监管。

澳大利亚政府提倡食品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因素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对于肉制品、蛋奶制品、水产品及其进出口食品等高风险行业强制实行 HACCP 管理。卫生部门着重实施食品安全的风险分析，实行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分类监督管理模式。

2000 年悉尼奥运会举办期间，悉尼卫生部门在其他政府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出色地完成了卫生保障，得到了国内外同行的一致好评。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1）成立危险性评估机构。悉尼奥运会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是采用联合作业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方式进行的，主要的协作部门是地方政府、政府相关机构、州际卫生部门、主要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由这些部门联合对食品安全进行危险性评估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加强对食品的卫生监督和监测。主要有以下几方面：①非举办地的食品监测行动计划。在旅游区、餐饮店、奥运会举办地周边区和交通经过点食品贸易的基础上建立了 5000 多份商业数据库，并在赛前说明食品卫生安全可能存在的危险性。②奥运会举办地的食品安全。制订驻地的食品安全规划，在合同中要求食品供应商必须具有 HACCP 计划，并且所有 HACCP 计划需经审查通过并进行有效的整合。③船只的监督检查计划。主要以来自巡航船只带来的传染病的确认作为主要危险评估对象。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干预计划和组建应急中心。制订处理食源性疾病的计划并组建地方区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队伍，同时成立可利用的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信息系统，建立可呼叫的医疗救治队伍。

（4）对参与卫生保障人员的培训。由经验丰富的专家参与对卫生保障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策略、相关的方法和程序、行为的密码、报告流程、技术资源的准备等。

三、中国香港

在香港，卫生福利与食物局承担卫生管理的主要职能，全港食品卫生安全由隶属于

香港卫生福利与食物局的食物环境卫生署（以下简称“食环署”）统一监管，对进出口食品以及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管。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由卫生福利与食物局属下的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承担，食品检验中的快速检测由食环署完成，其他较为复杂的由政府化验所承担，初级农产品的监管由渔农自然护理署承担。

食环署下设食物及公共卫生部、环境卫生部和行政与发展部。食物及公共卫生部负责食品安全监察、食品检证、禽畜检验及处理食物事故，评估食物风险及传递有关食物安全的讯息，提供防治虫鼠咨询服务及监察工作。环境卫生部负责推行及统筹公共环境卫生服务、管理街市和小贩及签发各类牌照等事宜。行政与发展部负责进行食品卫生知识教育、法律培训等公共教育。

食环署的卫生督察日常监督依据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与风险传达的 HACCP 原则（所谓风险，是指影响食品安全质量的各种化学、生物和物理危害对人体健康与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可能性与严重性。综合考虑不良影响产生的可能性与严重性从而确定风险程度），将食物场所按潜在风险类别分为低风险（第Ⅰ类）、中度风险（第Ⅱ类）及高风险（第Ⅲ类）。风险判定原则的先后次序如下：过去有无违法行为、有无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过往抽检结果是否有不合格。按风险等级确定检查次数：低风险场所每 20 周检查 1 次；中度风险场所每 10 周检查 1 次；高风险场所每 4 周检查 1 次。

香港是国际化大都市，世界性的大型会议和活动频繁。对重大活动，食环署审查当天的食物品种，确定有关高风险食物，一般是加强接待单位的监督巡查；对于特别重大的活动，食环署则派遣卫生督察到接待单位的食品加工制作现场进行全程监督。

从国外先进国家和我国香港的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程序来看，尽管存在不同，但他们先进的理念和管理手段值得我们借鉴，因为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即预防食源性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